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by567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954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校園流感確診防治通知單」樣板1份 (28834080_1123095406_1_ATTACH1.odp、
28834080_1123095406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防範季節性流感、A、B型流感及新型流感（H1N1）等傳染病於校園傳播，請學校加強防治工作，並確實落實發病個案之管理、群聚事件之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2年10月26日疾管疫字第11212003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近期全國類流感診就診人次呈上升趨勢，有鑑於學生及幼兒為流感病毒高傳播風險族群，且學校因活動空間較為擁擠，易造成疾病的傳播，爰請貴校落實流感防治感染管制措施，以降低流感群聚事件發生。

三、倘貴校已發生流感群聚致停課之情形，可逕向媒合院所協調「提前」接種日程；如協調遇困難者，可報請本局另請本府衛生局媒合資源。

四、有關校園流感防治措施，請依衛生福利部訂定「學校/幼兒

大直高中 1121107



NHAA1123012457

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辦理，並於知悉後48小時內完成「校園傳染病通報」：

(一)教職員工/學(幼)生如出現疑似流感症狀應務必配戴口罩，加強手部衛生。

(二)教職員工如發現疑似罹患流感學(幼)生，應讓其戴上口罩，留置於單獨空間，保持空氣流通，並聯繫家長或協助儘速返家休息及就醫。

(三)生病教職員工/學(幼)生應在家休養，建議在家休息5日；如5日內實有到校之需求，須退燒至少滿24小時才能返回上課，並配合佩戴口罩直至相關症狀(咳嗽、肌肉酸痛、流鼻水、喉嚨痛)解除滿24小時為止，落實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。

五、另重申流感非屬法定傳染病，班級原則無須停課，惟學校若為避免疫情擴大，經評估確切有停課之必要，請學校召集相關教職員、家長代表、衛生專業人員召開防疫會議，取得該班級之半數以上家長同意，始採取停課措施或採線上教學辦理，相關措施亦請向家長妥善說明。

六、倘學校確認執行停課時應通知駐區督學，並檢具會議紀錄、簽到單、補課計畫備查；另各學習領域對學生學習發展同等重要，均應完成補課，惟為維護學生健康發展，請勿於午休時段安排補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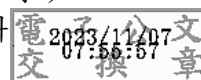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檢送「校園流感確診防治通知單」樣板1份，學校可自行參考運用。

八、相關疾病防治指引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首頁(<https://www.cdc.gov>)

//www.cdc.gov.tw)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
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項下運用相關衛教宣導資
料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



裝

訂

線